



<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交运规〔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范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提升城市客运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夯实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基础，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0月31日

###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下简称安全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客运企业是指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法人单位。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含分支机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应当坚持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关工作。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具体考核工作。考核不得收费。

第六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1年内考核合格。在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1年内完成考核工作。

第七条 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业务领域，对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两类人员分别开展安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实务等。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编制和公开发布安全考核大纲和安全考核基础题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题库进行动态更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地方性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地方性考核大纲和地方题库。

第九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考核要求，经所属企业同意，向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考核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安全考核工作。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及岗位职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54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548)

